

南宁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靶场装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758-GXJT

采购计划文号：NNZC[2025]4428 号

所属行政区划： 市辖区

采 购 人： 南宁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月**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30 |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0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36 |
| 一、总 则 | 36 |
| 二、招标文件 | 39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40 |
| 四、开 标 | 42 |
| 五、资格审查 | 43 |
| 六、评 标 | 44 |
| 七、中标和合同 | 45 |
| 八、验收 | 50 |
| 九、其他事项 | 51 |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53 |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 53 |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53 |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56 |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60 |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60 |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1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7 |
|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 78 |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79 |
|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 89 |
|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 100 |
|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 108 |
|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13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 114 |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115 |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11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靶场装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758-GXJT

采购计划文号：NNZC[2025]4428 号

项目名称：靶场装备采购及安装

预算金额：605.997 万元

最高限价：605.997 万元

采购需求：

| 标的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 1 | 轮胎式受弹器 | m ² | 940 | 具体参数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 376.0 (0.4 万元/m ²) | |
| 2 | 挡弹墙、耳房防跳弹处理 | m ² | 2588 | | 63.406 (0.0245 万元/m ²) | |
| 3 | 防跳弹地面 | m ² | 1547 | | 28.1554 (0.0182 万元/m ²) | |
| 4 | 超声智能报靶系统 | 套 | 22 | | 77.22 (3.51 万元/套) | |
| 5 | 移动射击靶位系统 | 套 | 22 | | 13.904 (0.632 万元/套) | |
| 6 | 高密度靶腔 | 套 | 44 | | 2.42 (0.055 万元/套) | |
| 7 | 普通靶纸 | 项 | 1 | | 0.035 | |
| 8 | 靶面照明 | 套 | 22 | | 2.09 万元 (0.095 万元/套) | |
| 9 | 靶标控制系统 | 套 | 1 | | 5.17 | |
| 10 | 靶场控制显示系统 | 套 | 1 | | 4.00 | |
| 11 | 战术态势分析系统 | 套 | 1 | | 3.0 | |
| 12 | 手持便携式显控系统 (教官导调) | 套 | 1 | | 1.1166 | |
| 13 | 射击成绩管理系统 | 套 | 1 | | 1.30 | |
| 14 | 生理采集器 | 套 | 22 | | 3.30 万元 (0.15 万元/套) | |

| | | | | | | |
|----|------------------|---|----|--|----------------------|--|
| 15 | 挡雨棚 | 套 | 2 | | 1.05 万元（0.525 万元/套） | |
| 16 | 移动控制室 | 项 | 1 | | 8.00 | |
| 17 | 便携式依托 | 套 | 22 | | 0.99 万元（0.045 万元/套） | |
| 18 | 宣传标语 | 项 | 1 | | 4.63 | |
| 19 | 长枪柜 | 台 | 5 | | 0.975 万元（0.195 万元/套） | |
| 20 | 短枪柜 | 台 | 1 | | 0.19 | |
| 21 | 弹药柜 | 台 | 4 | | 0.80 万元（0.2 万元/套） | |
| 22 | 智能门禁控制器 | 套 | 1 | | 0.63 | |
| 23 | 智能钥匙柜 | 台 | 1 | | 0.5 | |
| 24 | 监测报警工作站 | 套 | 1 | | 2.422 | |
| 25 | 防爆温湿度传感器 | 套 | 1 | | 0.083 | |
| 26 | 防爆除湿机 | 台 | 1 | | 0.72 | |
| 27 | 22U 网络机柜 | 台 | 1 | | 0.14 | |
| 28 | 兵器室外门（两道钢质板材防盗门） | 套 | 1 | | 2.0 | |
| 29 | 弹库门 | 套 | 1 | | 1.5 | |
| 30 | 物资业务信息系统软件 | 套 | 1 | | 0.25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09:30:00（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09:30:00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UK57jUgBbfJRfF40YuwBEG==>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分网（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s://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新福路22号

项目联系人：赵国强

联系电话：0771-20810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12C10号卡座

联系电话：0771-28631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全玉坚、卢丽玲

电话：0771-2863138

附件：1. 靶场装备采购及安装公开招标文件

2.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录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月**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详见货物需求一览表分项要求。

|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标段 | | 无 | | | | | |
|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万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
| | 1 | 轮胎式受弹器 | m ² | 940 | 1、数量：长94m，高10m（挡弹墙总高30m）。 2、墙体表面通过50*50*5mm方钢骨架平铺≥8mm厚防弹钢板背板，然后通过角钢支架安装2层轮胎墙，内层安装至10m位置、外层安装至6m高位置，轮胎内部填充阻燃橡胶颗粒，表面覆盖迷彩伪装网，伪装网采用涤纶材质，防腐耐磨”。 ●3、防弹钢板性能要求：在常温条件下，射距15m，射角0°时，用95式5.8mm自动步枪配87式5.8mm普通弹，有效射弹5发，不得穿透。钢板冲击面最大弹痕深度为0.7mm，背面弹痕高度均为0。 | 376.0（0.4万元/m ² ） | 工业 |
| | 2 | 挡弹墙、耳房防跳弹处理 | m ² | 2588 | 1、挡弹墙20m*110m、耳房4面，全部外包≥30mm防腐木进行防跳弹处理，防腐木涂刷桐油木器漆处理，耳房处防腐木喷涂迷彩漆。挡弹墙上部防跳弹处理部分采用红色涂料喷绘标语“从这里走向战场”。 2、维护方法：（1）每两年进行一次防腐处理，涂刷专用户外防腐漆。 （2）高密度训练期结束后，现场排查防腐木耗损情况，及时进行更换。 | 63.406（0.0245万元/m ² ） | 工业 |
| | 3 | 防跳弹地面 | m ² | 1547 | 1、在25m、50m、100m、200m射击位置布设四道射击区，及中央步道地面铺设尺寸1000*1000mm（±2mm），厚度不小于25mm的草绿色高密度橡胶砖，起防跳弹作用。 2、全部采用环保材料，用不同颜色分隔靶道。紧密铺设，弹壳容易清扫，靶场干净整洁。 3、橡胶砖性能要求： （1）可溶性铅（pb）：不超过5mg/kg； （2）可溶性锡（Sn）：不超过5mg/kg；（3）可溶性钡（Ba）：不超过50mg/kg； （4）可溶性镉（Cd）：不超过5mg/kg； ●（5）单位面积总质量：25000g/m ² ±100g | 28.1554（0.0182万元/m ² ） | 工业 |

| |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20%应变压缩应力：$\geq 450\text{kPa}$； ●（7）回弹性：$\geq 40\%$； ●（8）撕裂强度：$\geq 5\text{kN/m}$； ●（9）拉伸强度：$\geq 600\text{kPa}$； ●（10）断裂伸长率：$\geq 60\%$。 | | |
| 4 | 超声智能报靶系统 | 套 | 22 | <p>1、适用场所：室内/室外射击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报靶方式：超声波定位报靶； 3、至少具备自动报靶，可显示靶型、弹着点、弹序和环数相关信息等功能； 4、显隐方式：升降 ●5、显隐行程：≥ 1.7米； ●6、显隐时间≤ 2秒； ▲7、误报率$\leq 1\%$；（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报靶精度：$\leq 3\text{mm}$；（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适用弹速：$\geq 150\text{m/s}$； 10、适用弹径：$5\sim 12.7\text{mm}$； ●11、通信方式：无线通信，控制距离$\geq 200\text{m}$； 12、供电方式：220V AC 或 48V DC； 13、主机尺寸：$\leq 600\text{mm}\times 400\text{mm}\times 2300\text{mm}$； 14、控制方式：总控室集中控制或单靶道分控； ●15、设备带测试开关，可进行手动开机测试； ●16、设备带电池箱与照明设备接口，可0-100%调节，至少具备常亮、闪烁等模式，满足夜间训练需求； ●17、设备具备通信与编程接口； 18、后期可根据训练需求通过通信与编程接口进行控制系统程序升级； ●19、设备采用金属防水箱体，防护等级IP65； 20、靶机应至少具备防尘、防水、防压、防腐蚀、防撞击等特点； 21、锂电池外置，方便充电，并具备电量显示功能； 22、携靶重量：$\geq 10\text{Kg}$； 23、使用环境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温度：至少满足$-2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存储温度：至少满足$-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 77.22 (3.51万元/套) | 工业 |
| 5 | 移动射击靶位系统 | 套 | 22 | <p>系统至少具有对靶机的独立控制、科目编辑、成绩显示功能，主要参数：</p> <p>一、靶位显示控制器主要参数：</p> <p>尺寸：≥ 13英寸；内存：不低于DDR4 8GB；</p> | 13.904 (0.632万元/套) | 工业 |

| | | | | | | |
|---|--------|---|----|--|----------------------------|----|
| | | | | <p>分辨率：≥1920*1080Px；支持显示比：16:9；重量≤1.5Kg；键盘：分岛式键盘；系统：Windows10 及以上；屏幕：高清触控屏，支持360° 翻转，支持 10 指触控；</p> <p>二、靶位系统软件功能：</p> <p>1、至少具备普通训练与速射训练射击科目；</p> <p>2、至少具备靶标类型选择功能，可选择胸环靶、半身靶、B27 靶及其他靶型射击训练；</p> <p>3、至少具备置显靶时间、隐靶时间、显隐次数设置功能，报靶设备可按照预设科目显隐；</p> <p>4、至少具备手动显靶、隐靶及弹点清除、退出系统等操作功能；</p> <p>5、精度靶：至少具备靶型显示、弹序、环数、弹点方位、弹着点准确位置、时间、总计环数显示功能；</p> | | |
| 6 | 高密度靶腔 | 套 | 44 | 高密度聚乙烯靶腔，受弹后弹孔基本闭合，四周无金属边框，尺寸为：600*1000*80mm。（或与靶框完全契合） | 2.42 (0.055 万元/套) | 工业 |
| 7 | 普通靶纸 | 项 | 1 | 胸环靶纸 300 张；半身靶纸 300 张。 | 0.035 | 工业 |
| 8 | 靶面照明 | 套 | 22 | 在靶壕内安装靶面照明灯，向上照射靶面，靶面照度≥1000 Lux； | 2.09 万元 (0.095 万元/套) | 工业 |
| 9 | 靶标控制系统 | 套 | 1 | <p>一、科目编辑：</p> <p>1、通过对设备编号选择至少可实现对靶标的独立控制与部分靶标的集中控制；</p> <p>2、通过集中控制功能可一键选择所有设备进行集中控制；</p> <p>3、至少具备普通训练与速射训练射击科目选择设置功能；</p> <p>4、精度靶具备靶标类型选择功能，至少可选择半身靶、B27 靶及其他靶型射击训练；</p> <p>▲5、至少具备显靶时间、隐靶时间、循环次数设置功能；（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至少具备手动显靶、隐靶及弹点清除、退出系统等操作功能；</p> <p>●7、系统可调整出靶延时的时间；</p> <p>●8、系统采用按键和触屏双模式操作；</p> <p>▲9、系统至少可同时控制 1~100 台靶机；（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二、数据分析：</p> | 5.17 | 工业 |

| | | | | | | |
|----|----------|---|---|--|------|----|
| | | | | <p>1、精度靶至少具备当前成绩、误命中数、总成绩、总计发数显示功能；</p> <p>2、能综合智能手环采集的数据(心率、血压、体温运动及运动能量消耗等)、气象观测仪采集数据(气温、风向、风速、湿度)、靶标采集的射弹散布数据,为教练员分析评估射手基本潜力,以及为训练中存在的问题提供依据,提出解决方案和改进建议；</p> <p>3、能在训练结束后对弹着点方位和距离,密集度和密集界,弹着点分布进行标注并做详细统计分析；</p> <p>4、能鉴定意外弹着点(1发弹偏离其他平均弹着点15厘米以上),评判其余弹着点密集中心点,并计算出距离中心点的方向、高低值,为武器校正提供准确数据参考。</p> <p>三、设备自检</p> <p>●显控系统启动后至少可对设备进行报靶信号、控制信号、电量信息进行自检及显示。</p> <p>四、信息管理：</p> <p>1、人员信息：至少包含人员信息的添加、修改、删除、输出，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人员信息；</p> <p>2、成绩信息：至少具备历史打靶成绩查询、显示、图形化成绩分析、输出及打印（含成绩、明细和靶标打印），支持导出射击成绩等功能；</p> <p>五、成绩发布</p> <p>1、精度靶：至少可将当前成绩、误命中数、总成绩、总计发数等靶标命中信息传送到成绩发布系统进行显示。</p> | | |
| 10 | 靶场控制显示系统 | 套 | 1 | <p>1、总控台：具备显示、打印、对讲相关功能；通过国家家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要求。</p> <p>2、CPU：不低于 I7-12700、12 核十二线程； 显卡：独立显卡不低于 4GB 显存； 内存：≥16GB； 操作系统：Windows10 及以上； 存储：≥SSD256G+HDD 1T、7200 转/分钟。 图显监视器：2 台，≥24 寸；分辨率：≥1920 x 1080，屏幕比例：16:9，亮度：≥250cd/m⁵，对比度：≥1000:1</p> <p>3、至少具备报靶设备设施控制、射击成绩统计分析、实现对靶场靶标、报靶设备、语音播</p> | 4.00 | 工业 |

| | | | | | | |
|----|-----------------|---|---|---|--------|------------|
| | | | | <p>报系统集中控制等功能。</p> <p>4、图传系统：射击区 6 套，输出不低于 400 万像素清晰实时画面，至少支持 23 倍变焦。</p> <p>5、电力控制系统：对靶场照明、供电线路等系统电力进行控制。</p> | | |
| 11 | 战术态势分析系统 | 套 | 1 | <p>1、至少可记录射手、团队射击成绩；</p> <p>2、至少具备可分析射手射击密集度、射击准确的、偏向相位、总发数、平均成绩、脱靶数数据，自动进行准确度、密集度评价，提供依据供教官进行原因分析及改进指导等功能；</p> <p>3、至少具备可分析团队总人数、总发数、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数据，自动进行优秀率、良好率、合格率、不合格率分析等功能；</p> | 3.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2 | 手持便携式显控系统（教官导调） | 套 | 1 | <p>系统至少具有对靶机的独立控制、科目编辑、成绩显示功能，主要参数：</p> <p>一、导调控制器主要参数：</p> <p>尺寸：≥13 英寸；内存：不低于 DDR4 8GB；分辨率：≥1920*1080Px；显示比：16:9；重量≤1.5Kg；键盘：分岛式键盘；系统：Windows10 及以上；屏幕：高清触控屏，支持 360° 翻转，支持 10 指触控；</p> <p>二、导调系统软件功能：</p> <p>1、教官可对至少 20 台训练设备同时显示控制；</p> <p>2、至少具备普通训练与速射训练射击科目；</p> <p>3、至少具备靶标类型选择功能，可选择半身靶、B27 靶及其他靶型射击训练；</p> <p>4、至少具备置显靶时间、隐靶时间、显隐次数设置功能，报靶设备可按照预设科目显隐；</p> <p>5、至少具备手动显靶、隐靶及弹点清除、退出系统等操作功能；</p> <p>6、精度靶：至少具备靶型显示、弹序、环数、弹点方位、弹着点准确位置、时间、总计环数显示功能。</p> | 1.1166 | 工业 |
| 13 | 射击成绩管理系统 | 套 | 1 | <p>1、成绩管理配置：展示端尺寸≥86 寸，内置成绩发布软件；</p> <p>（1）核心参数：CPU 架构：≥双核 A55+双核 A75；存储内存：≥64GB；WIFI 频段：2.4G&5G；背光方式：直下式/DELTD；</p> <p>（2）显示参数：背光分区数：100-200 级；色域标准：DCI-P3；色域值：97%及以上；屏幕尺寸 86 寸及以上；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屏幕比例：16:9；亮度：400-600 尼特；响应</p> | 1.30 | 工业 |

| | | | | | | |
|----|-------|---|----|---|-------------------------|----|
| | | | | <p>时间：不低于 8ms；</p> <p>（3）端口要求：至少包括 USB2.0 接口：1 个；USB3.0 接口：1 个；HTML2.0 接口：1 个；HTML2.1 接口：1 个；</p> <p>2、成绩发布软件：至少具备显示各个靶位的当前环数、当前方位、总计发数、总计环数、时间信息等功能。</p> | | |
| 14 | 生理采集器 | 套 | 22 | <p>1. 工作频率：902~928MHz, 以广谱跳频 (FHSS) 或定频发射方式工作；</p> <p>2. 输出功率至少可达到大 30dBm(可调)；</p> <p>3. 天线配置，典型读取距离优于或等于 0.1~15 米；</p> <p>4. 至少支持自动方式、交互应答方式、触发方式等多种工作模式；</p> <p>5. 至少支持 RS232/RS485、韦根等多种用户接口连接计算机调试；</p> <p>6. 秒读卡，兼容 6C 和 6B 协议；表面防水，采用高级 PVC 原料，防水级别≥IP65；一体化设计，可读可写。</p> | 3.30 万元 (0.15 万元/套) | 工业 |
| 15 | 挡雨棚 | 套 | 2 | 定制迷彩挡雨棚长 15m*宽 4m*高 2.5m, 主体钢架材料，可移动至 25/100/200 米射击区后方。 | 1.05 万元 (0.525 万元/套) | 工业 |
| 16 | 移动控制室 | 项 | 1 | <p>配备牵引室移动方舱，尺寸约 8m*3.5m，作为靶场主控制室，内部配套靶场控制显示系统、靶标控制系统及辅助控制系统，用于靶场的灯光系统、视频监控系统以及靶机设备的动态控制，正面装设长约 7m*宽约 1.5m 尺寸的防弹玻璃。</p> <p>防弹玻璃技术指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弹玻璃为三层公称厚度同为≥8mm 玻璃，分别与厚度≥0.75mm 胶膜黏贴复合而成，背面为厚度≥0.2mm 防爆防弹贴膜。 ●（2）防弹玻璃符合行业标准 GA 165-2016 中 3 级 B 类、环境温度适应 I 级防弹要求和 GA 844-2018 中 A 级 S 类、环境温度适应 I 级防砸要求。 <p>（3）防弹玻璃的连接处平整度不能大于 0.5mm。</p> <p>（4）防弹玻璃连接处的缝隙小于 2mm。</p> <p>（5）防弹玻璃基座外包铝塑板平整，不得有凹凸现象。</p> <p>（6）防弹玻璃门的地弹簧选用重型地弹簧。</p> <p>（7）防弹玻璃周边防护墙采用双层方管、角</p> | 8.00 | 工业 |

| | | | | | | |
|----|-------|---|----|---|--------------------------|----|
| | | | | 钢制作龙骨网架、内侧铺设防弹钢板、外侧铺设 15mm 厚多层板，外包铝塑板。 | | |
| 17 | 便携式依托 | 套 | 22 | 1、便携式依托，军绿色外观，符合射击训练工学原理； 2、具有平衡调节功能，能适应地复杂地形射击需求； 3、能实现可实现 20cm-40cm 高度自由调节。 | 0.99 万元 (0.045 万元/套) | 工业 |
| 18 | 宣传标语 | 项 | 1 | 靶场北面 200 米道路路侧安装立式标语“严格训练、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1、标语内容：“严格训练、严格要求、严格管理”； 2、尺寸规格：长 3 米×宽 3 米，误差不超过 ±1cm。 3、材质：采用 ≥1.0mm 厚热镀锌板，镀锌层厚度 ≥80 μm，符合国家标准，具备防锈、防腐性能。 4、字体颜色：表面喷涂红色户外专用氟碳漆，涂层厚度 ≥35 μm，耐候性 ≥3 年，无明显褪色、剥落。 | 4.63 | 工业 |
| 19 | 长枪柜 | 台 | 5 | 1. 规格：1800*1200*500mm（外形尺寸偏差 ≤5mm） 2. 柜内存放数量：可存放各式长物资数量不少于 20 支，各式类型配套弹匣、配件等； 3. 锁具： 至少 包含 2 把机械锁，1 套密码锁，机械锁和密码锁联合使用，密码锁含电源和备份机械钥匙设计，防止断电后不能开启。 4. 配件：柜体两侧带有提手，柜门采用外挂式合页开合度可达 180 度。 5. 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做为枪柜柜体的主材料，裸板厚度 ≥1.5mm。 6. 柜门：双扇对开，柜门打开角度 >90 度。 7. 机械开启：具备双机械钥匙锁应急开锁功能。 8. 表面处理：枪弹柜外表面应光滑平整，在接触人体或收置物品的部位没有毛刺、刃口或尖角等；外表面和柜体内部均应进行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电镀、喷涂、配置装饰性防腐材料；使用的各种易锈蚀零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如电镀、喷涂等。 9. 颜色：柜体整体颜色为军绿色。 | 0.975 万元 (0.195 万元/套) | 工业 |
| 20 | 短枪柜 | 台 | 1 | 1. 规格：1800*1200*500mm（外形尺寸偏差 ≤5mm） 2. 柜内存放数量：可存放各式长物资数量不少 | 0.19 | 工业 |

| | | | | | | |
|----|---------|---|---|---|-----------------------|----|
| | | | | <p>于 60 支，各式类型配套弹匣、配件等；</p> <p>3. 锁具：至少包含 2 把机械锁，1 套密码锁，机械锁和密码锁联合使用，密码锁含电源和备份机械钥匙设计，防止断电后不能开启。</p> <p>4. 配件：柜体两侧带有提手，柜门采用外挂式合页开合度可达 180 度。</p> <p>5. 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做为枪柜柜体的主材料，裸板厚度$\geq 1.5\text{mm}$。</p> <p>6. 柜门：双扇对开，柜门打开角度>90 度。</p> <p>7. 机械开启：具备双机械钥匙锁应急开锁功能。</p> <p>8. 表面处理：枪弹柜外表面应光滑平整，在接触人体或收置物品的部位没有毛刺、刃口或尖角等；外表面和柜体内部均应进行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电镀、喷涂、配置装饰性防腐材料；使用的各种易锈蚀零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如电镀、喷涂等。</p> <p>9. 颜色：柜体整体颜色为军绿色。</p> | | |
| 21 | 弹药柜 | 台 | 4 | <p>1. 规格：1800*1200*500mm（外形尺寸偏差$\leq 5\text{mm}$）</p> <p>2. 柜内存放数量：至少包含 2 个储弹箱及 4 块隔板；</p> <p>3. 锁具：至少包含 2 把机械锁，1 套密码锁，机械锁和密码锁联合使用，密码锁含电源和备份机械钥匙设计，防止断电后不能开启。</p> <p>4. 配件：柜体两侧带有提手，柜门采用外挂式合页开合度可达 180 度。</p> <p>5. 柜体：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做为枪柜柜体的主材料，裸板厚度$\geq 1.5\text{mm}$。</p> <p>6. 柜门：双扇对开，柜门打开角度>90 度。</p> <p>7. 机械开启：具备双机械钥匙锁应急开锁功能。</p> <p>8. 表面处理：枪弹柜外表面应光滑平整，在接触人体或收置物品的部位没有毛刺、刃口或尖角等；外表面和柜体内部均应进行表面处理，表面处理包括但不限于电镀、喷涂、配置装饰性防腐材料；使用的各种易锈蚀零件，均应进行防腐处理，如电镀、喷涂等。</p> <p>9. 颜色：柜体整体颜色为军绿色。</p> | 0.80 万元 (0.2 万元/套) | 工业 |
| 22 | 智能门禁控制器 | 套 | 1 | <p>1、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p> <p>2、CPU：\geq四核 64 位 Cortex-A55 2.0G 运行主频 ARM G52 2EE</p> <p>4、内存 DDR：$\geq 1\text{GB}$</p> | 0.63 | 工业 |

| | | | | | | |
|----|--------|---|---|--|-------|----|
| | | | | <p>5、Flash: ≥8GB</p> <p>6、显示: ≥10 寸 TFT 彩色液晶 LCD 显示屏</p> <p>7、分辨率: ≥1280*800</p> <p>8、报警输入/出: ≥1 路</p> <p>9、备用电池: ≥1 块</p> <p>10、生物识别: 支持电容指纹仪识别、人脸识别、密码识别等多种识别功能</p> <p>11、具备震动报警、非法开门、市电报警、柜门超时、烟感报警、尝试过多、红外报警、防拆报警、温度报警、备用钥匙、湿度报警、断网报警、负面情绪报警等报警内容, 当发生报警时能够语音提示并可在系统中查询, 并可对报警持续时间进行设置</p> <p>12、具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领还枪弹日志记录功能, 报警日志、领还枪弹日志等多种功能、可查看相关日志并查看抓拍图片</p> <p>13、具备人员管理、人员权限管理、自动布撤防、一键开门、IP 对讲等功能</p> <p>14、出入口门禁系统符合《GB/T 37078-201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安全等级 4 级要求</p> | | |
| 23 | 智能钥匙柜 | 台 | 1 | <p>1、尺寸: 高 425*宽 300*深 144mm (±20mm)</p> <p>2、柜门板厚: ≥2.0mm, 柜身板厚: ≥2.0mm</p> <p>3、锁点: ≥2 个</p> <p>4、颜色: 可定制</p> <p>5、低功耗: 钥匙箱无操作 1min 后可启动低功耗模式, 支持触摸唤醒, 可实现钥匙箱超长待机, 待机时间 ≥500 天</p> <p>6、报警: 具备非法开门、震动、防拆、密码错误次数过多等多种报警方式</p> <p>7、动态密码: 采用动态密码开锁密码随机变化, 支持使用一次即立即作废, 永不重复; 动态码相同的情况下, 不同 ID 号智能钥匙管理箱密码均不相同</p> <p>8、唯一 ID: 秘钥算法可实现系统与钥匙柜之间密码同步, 具有唯一的 ID 号, 出厂前已确定, 后期不能更改;</p> <p>9、高灵敏度识别: 动态密码锁可快速识别密码按键数, 具有高识别率, 正常读取识别速率 ≤0.2s, 按键表面微灰也可正常读取</p> <p>10、开锁方式: 支持安全钥匙开启、动态密码开启等多种功能。</p> | 0.5 | 工业 |
| 24 | 监测报警工作 | 套 | 1 | 监测报警工作站含烟雾探测、防爆红外探测、防爆墙体震动探测及防爆声光报警器等功能, | 2.422 | 工业 |

| | | | | | |
|--|--|---|--|--|--|
| | | 站 | <p>可实时监测库区烟雾、异常入侵、墙体震动等安全风险，触发时通过防爆声光报警器同步示警，形成全方位安全监测预警体系。主要参数：</p> <p>一、烟雾探测报警器*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烟雾探测报警器可连接至多功能控制器 2、实时监测，可预设值报警值，超过时报警 3、声音报警的声压级，室内$\geq 80\text{dB}$，室外$\geq 100\text{dB}$（按声音报警装置正前方1米处计） <p>二、防爆红外探测器*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电压：DC9~24V 2、微波探测距离：0~6M 3、探测角度：支持至少110度 4、安装方式：支持壁挂安装 5、工作温度：$-10^{\circ}\text{C}\sim+50^{\circ}\text{C}$ 6、LED指示：红色，报警 7、继电器输出：常闭常开可选 <p>三、防爆墙体震动报警器*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探测方式：压电式振动感应+机械式振动感应 2、工作电压：DC9V-24V 3、静态工作电流：$\leq 20\text{mA}@12\text{V DC}$ 4、报警工作电流：$\leq 10\text{mA}@12\text{V DC}$ 5、工作环境：$-10^{\circ}\text{C}\sim+55^{\circ}\text{C}$ 6、相对湿度：$\leq 90\%RH$ 7、报警输出：NC 常闭触点 8、持续报警时间：振动完全解除后持续约2秒 <p>触点负载：100V DC/500mA/10VA(W) MAX</p> <p>四、防爆声光报警器*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工作电压：约AC220V 2、功率：$\geq 8\text{w}$ 3、外壳防护等级：$\geq IP65$ <p>防爆标志：Ex d IIC T6 Gb8</p> <p>五、监测控制工作站*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处理器：$\geq i5-12500$ 2、内存容量：$\geq 8\text{G}$ 3、硬盘容量：$\geq 512\text{G}$ 4、显示尺寸：≥ 23.8英寸 <p>六、数据展示工作站*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尺寸：≥ 55英寸 2、CPU：$\geq I5$ 二代 3、内存：$\geq 4+128\text{G}$ 4、分辨率：$\geq 1920*1080$ | | |
|--|--|---|--|--|--|

| | | | | | | |
|----|----------|---|---|--|-------|----|
| | | | | <p>5、带壁挂支架</p> <p>七、多功能控制器*1:</p> <p>1、具有规定权限的用户能对控制指示设备进行全部和/或部分撤防操作；可接收红外、震动、烟感等报警信号，并联动声光报警器进行报警，当控制指示设备的多个探测回路依次或同时被触发时不应产生漏报警；可解除报警信息。</p> <p>2、多功能控制器至少具有 1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2 路门禁输出接口；</p> <p>3、产品满足 GB 12663-2019《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中 7.4、9.1、9.2、9.3 的有关规定；</p> <p>4、具有防拆报警功能</p> <p>5、可接入电控锁具，实现开锁功能</p> <p>6、内置备用电源，交流电源断电时应能切换至备用电源供电，供电时长不应小于 8h（期间应能正常进行 8 次布撤防操作，应能正常接收报警信息）</p> <p>7、数据传输：所连接的各类报警传感器可通过主控制板实时将报警信息上传至智能门禁控制系统</p> <p>8、漏电保护器，$\geq 12V10AH$ 锂电池</p> | | |
| 25 | 防爆温湿度传感器 | 套 | 1 | <p>1、选用壁挂式外壳防护等级$\geq IP65$</p> <p>2、具备防爆标志：ExdIICT6Gb；</p> <p>3、采用高品质温湿度传感器，具有测量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等特点。</p> <p>4、显示屏现场可直接查看数值，夜晚亦可清晰显示；</p> <p>5、采用 10-30V 直流宽压供电，可适应现场多种直流电源；</p> <p>6、温度显示分辨率：至少精确至 0.1℃；</p> <p>7、湿度显示分辨率：至少精确至 0.1RH%；</p> <p>8、测量精度：湿度 $\pm 3\%RH(5\%-95\%RH, 25^{\circ}C)$，温度：$\pm 0.5^{\circ}C(25^{\circ}C)$；</p> | 0.083 | 工业 |
| 26 | 防爆除湿机 | 台 | 1 | <p>1、除湿量：$\geq 130L/D$</p> <p>2、风量：$\geq 1200m^3/h$</p> <p>3、适用面积：$\geq 100-150 m^2$</p> | 0.72 | 工业 |
| 27 | 22U 网络机柜 | 台 | 1 | <p>1、尺寸：约 1000mm*600mm*800mm</p> <p>2、机柜容量：22u；</p> <p>3、至少包含 3 层隔板/1 个 10A 6 口 PDU；</p> <p>4、具备网孔门，保障散热；4 个机柜地脚。</p> | 0.14 | 工业 |
| 28 | 兵器室 | 套 | 1 | 1、符合《GA/T 143-1996 金库门通用技术条 | 2.0 | 工业 |

| | | | | | | |
|----|-------------------------------|---|---|--|------|------------|
| | 外门 (两道 钢质板 材防盗 门) | | | <p>件》中的 C 级要求。</p> <p>2、外结构：采用无缝对接，具有防钻、防电焊、防切割、防潮、防腐蚀等功能，库门开启角度大于 90 度；</p> <p>3、门体材质：高强度冷轧钢；</p> <p>4、开门方式： 电控、机械钥匙；</p> <p>安装尺寸：高 2050mm*宽 950mm*厚 240mm。</p> <p>5、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p> <p>6、CPU：≥四核 64 位 Cortex-A55 2.0G 运行主频</p> <p>7、内存 DDR：≥1GB</p> <p>8、Flash：≥8GB</p> <p>9、显示：≥10 寸 TFT 彩色液晶 LCD 显示屏</p> <p>10、分辨率：≥1280*800</p> <p>11、报警输入/出：1 路</p> <p>12、备用电池：≥1 块</p> <p>13、生物识别：支持电容指纹仪识别、人脸识别、密码识别等方式。</p> <p>14、具备震动报警、非法开门、市电报警、柜门超时、烟感报警、尝试过多、红外报警、防拆报警、温度报警、备用钥匙、湿度报警、断网报警、负面情绪报警等报警内容，当发生报警时能够语音提示并可在系统中查询，并可对报警持续时间进行设置</p> <p>15、具备操作日志、报警日志、领还枪弹日志记录功能，报警日志、领还枪弹日志可查看相关日志并查看抓拍图片</p> <p>16、具备人员管理、人员权限管理、自动布撤防、一键开门、IP 对讲等功能</p> | | |
| 29 | 弹库门 | 套 | 1 | 智能弹库门搭配不小于 8 寸智能控制器，为内开式安装，并加装电子密码、指纹(面部)识别门禁系统等双人互控防盗锁具，功能和技术要求符合 GA 374 的规定，并具备两人同时操作方可开启功能。 | 1.5 | 工业 |
| 30 | 物资业务信息系统软件 | 套 | 1 | <p>1、平台功能：应能对角色管理、人员管理、摄像机管理、枪支保养的申请和审批、报警处理、日志查询。</p> <p>2、组织机构：可建立多级组织机构，并由各级系统管理员分别建立。各级机构信息能以分级的形式进行清晰展现，各级系统管理员可查看自己本级及以下所有组织机构信息，但不能查看上级组织机构信息。</p> <p>3、角色管理：列表显示所有角色和角色所具</p> | 0.25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p>有的权限信息,角色和权限信息可以自行添加修改,系统默认“军械员”、“干部”和“管理员”三种角色。平台按照权限显示页面。</p> <p>4、人员管理:各级系统管理员及管理员可以根据自己级别的组织机构,录入本级机构中人员信息并设定人员的权限或角色,录入信息包括以下几项:登录名、角色、编号、姓名、身份证号、性别、手机号、指纹信息等。</p> <p>5、人员顺序设置:平台上可手动按客户需求调整人员显示顺序。</p> <p>6、人员同步:可通过平台向设备同步平台用户信息和从设备读取用户信息。</p> <p>7、审核密码设置:管理员可对默认审批密码进行修改,修改后旧密码无法进行审批。</p> <p>8、智能兵器室库门管理:界面显示设备名称、设备类型、设备 IP 等信息并可以进行修改和删除设备。</p> <p>9、审批处理:报警处理,领导可在平台上对报警进行处理。可查看报警时的图片信息。</p> | | |
| <h3>商务条款</h3> | | | | | | |
| <p>▲合同签订期</p> | <p>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p> | | | | | |
| <p>▲交付时间及地点</p> | <p>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效果图的深化设计和审核;设计图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 80 日内完成安装并验收合格。</p> <p>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付</p> | | | | | |
| <p>▲售后服务要求</p> | <p>1、投标人保证其自身具有销售或供货资格,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销售资质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区独家销售权,产品独家销售权等,且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瑕疵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应符合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的要求。如标的物有对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相关执行标准时,所投货物必须满足该标准,否则采购人不予验收。</p> <p>2、投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原装正品。</p> <p>3、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软件)的使用说明或其他技术文件,包括完整的软、硬件技术资料(含纸介质和光电介质)。</p> <p>4、质量保证期内:</p> <p>(1)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3 年(自整体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若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若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投标人实际承诺执行。</p> <p>(2)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中标人须开通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上门服务,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修复,重大问题应在 7 天内修复,若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的,中标人必须提供备用产品给采购人使用。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如有)全新产品,且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p> | | | | | |

| | |
|------------------|--|
| | <p>(3)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至少提供一次上门首保服务，该费用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向采购人另行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重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p> <p>(4)质保期内，若非因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p> <p>(5)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其提供的系统及全部产品进行维修和软件维护、升级，不再向采购人及产品使用单位收取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p> <p>(6)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半年不少于1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每年不少于1次全面巡检和维护保养，以保证全部设备及设施能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的反馈意见。</p> <p>(7)培训：中标人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使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各个设备、各系统等的全部功能，在质保期内每年至少培训1次。</p> <p>(8)维护保养：中标人至少提供3年的维护保养服务，应建立质量跟踪档案，每半年不少于一次向采购人进行现场（或电话）回访，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一次巡检和培训，以保证货物的正常高效使用，并保存售后服务情况记录及采购人使用单位的反馈意见。</p> <p>(8)质保期内，中标人应重大活动保障，应按采购人要求提前做好设备设施的测试和安全检查。根据采购人要求委派专业人员保障活动，负责保障现场设备操作的指导、协助完成活动保障等工作。出现故障有应急预案并做应急处理。重大活动期间安排人员全程在场值班。</p> <p>5、备品备件要求：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质量保证期内一切因生产厂制造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中标人负责维修；质量保证期满后若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费，免收其余费用。中标人在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p> <p>6、在日常使用过程中，依据法律规定或直观观察等日常生活经验能够直接确认的事实，可以直接作为判断是否有质量问题的依据，无需鉴定；确需鉴定的，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同意，可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检验报告显示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责任。中标人拒绝送检的，采购人可判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不予通过验收并追究中标人责任。</p> <p>7、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
| <p>▲投标报价要求</p> | <p>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耗材、辅材、建材、测试样品等全部货物的价格；</p> <p>(2) 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人工、售后服务等完成全项目的费用；</p> <p>(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4) 到现场完成验收的费用。</p> |
| <p>▲采购人的特别要求</p> | <p>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招标人有权要求提供样品进行测试及复检，确认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以及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样品均通过测试后投标人方可开始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该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测）</p> |

| | |
|--------------------|---|
| | <p>报告或其他佐证材料原件备查，采购人有权随时查验，若发现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伪造等行为，采购人将上报财政部门处理。</p> |
| <p>▲付款方式</p> | <p>1、样品测试通过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付款申请通过采购人审核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2、中标人货物进场后并完成挡弹墙的防弹设施安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付款申请通过采购人审核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3、中标人完成所有设备设施安装并通过初验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付款申请通过采购人审核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整体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p> <p>采购人支付每笔合同款前，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可以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p> |
| <p>验收标准及要求</p> |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投标文件承诺进行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不接收货物处理及违约处理，同时上报财政部门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p> <p>3、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检验（测）报告或其他佐证材料原件备查，采购人有权随时查验，若发现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伪造等行为，采购人上报财政部门处理。</p> <p>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p> <p>6、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7、其他验收要求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8、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p> <p>9、合同条款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p> |
| <p>▲知识产权</p> | <p>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
| <p>▲保密要求</p> | <p>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采购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工作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p> |
| <p>其他说明</p> | |

| | |
|---------------------------------------|---|
| <p>进口产品说明</p> | <p><input type="checkbox"/>本表的第____项货物____所涉及的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
| <p>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等附件资料及其获取方式</p> | <p>文件或者资料名称： <u>平面图等（详见本章附件3）</u></p> <p>公布渠道或者获取方式： <u>随招标文件提供电子版</u></p> |
| <p>▲核心产品</p> | <p>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标的物第1项“轮胎式受弹器”、第4项“超声智能报靶系统”。</p> <p>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 | | | |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 | | |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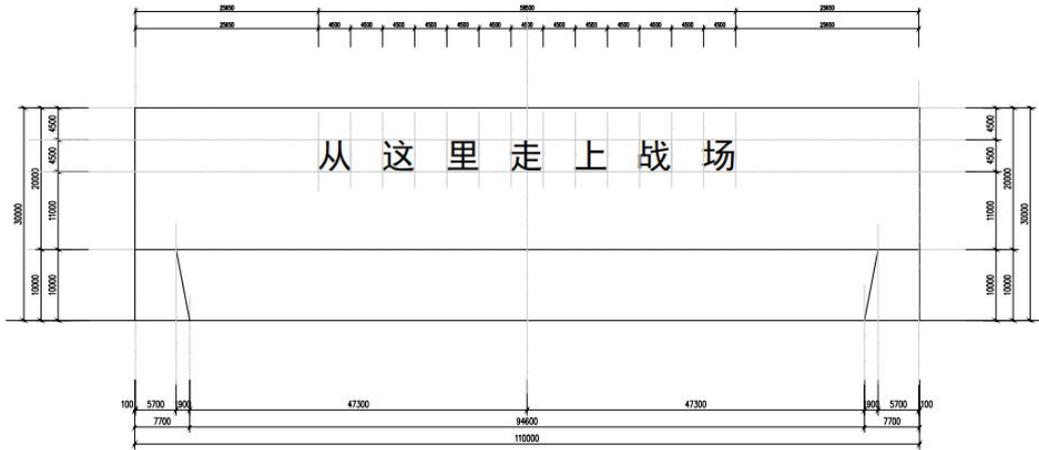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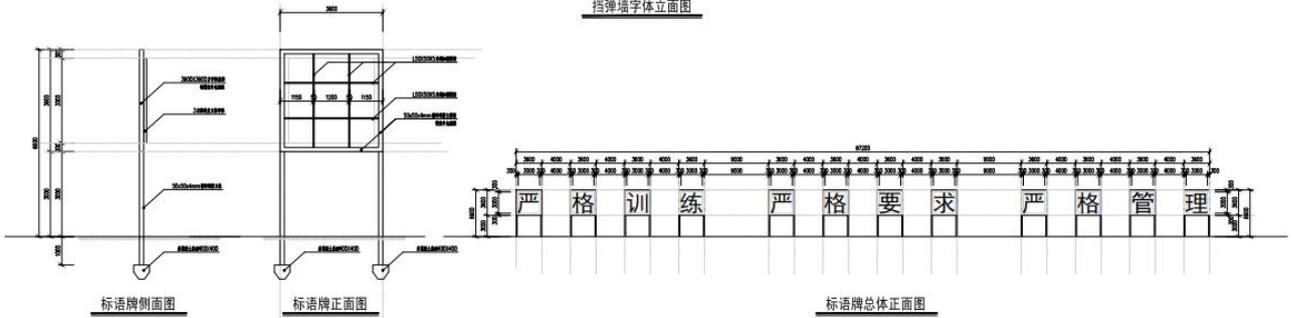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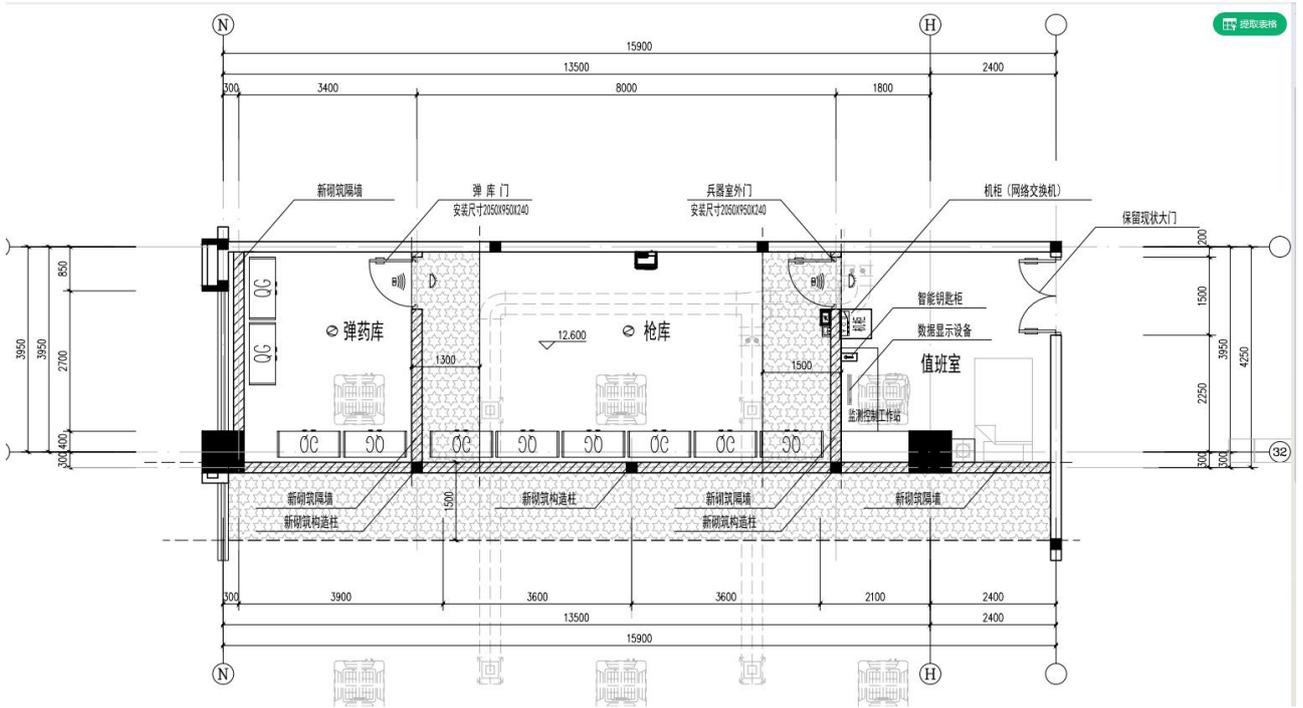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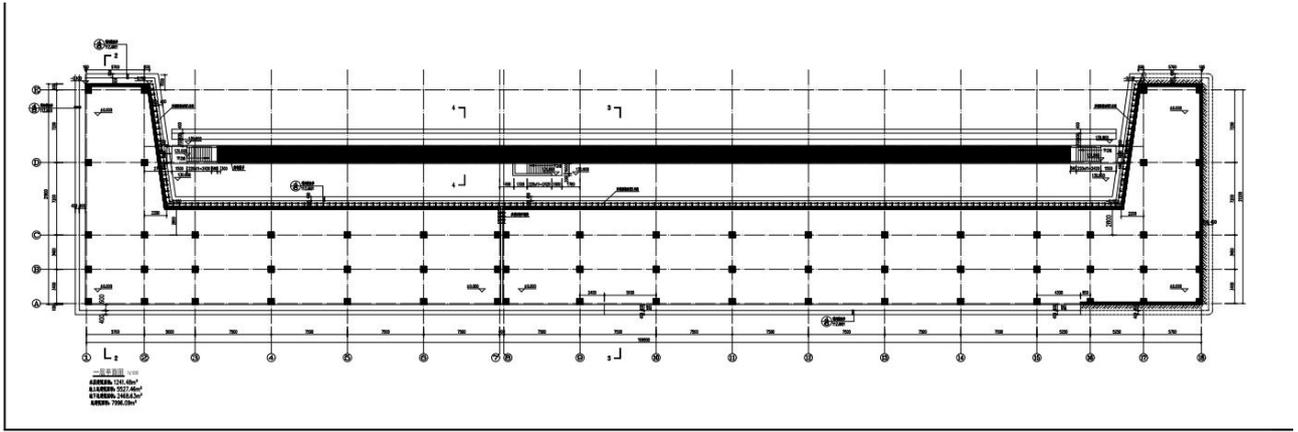
挡弹墙字体立面图



标语牌侧面图

标语牌正面图

标语牌总体正面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项目内容 | 编列内容 |
|------|-----------|--|
| 6.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6.2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7.2 |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 11.4 | 媒体发布渠道 |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
| 11.6 |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
| 13.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7 月]连续 <u>三</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p>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p>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p>商务文件组成</p> |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p>技术文件组成</p> | <p>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项目实施方案【可以是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p> <p>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视项目情况设置是否必须提供）</p> <p>6、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要求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p> |

| | | |
|-------------|------------------|---|
| | | <p>7、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p> <p>8、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 报价文件组成 | <p>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16.2 | 投标报价要求 |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
| 17.2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 日</u> 历日。 |
| 18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9.1 |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p> |
| 20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无 |
| 23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25.3 (2) |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
|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 资格审查结束前 |
| |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

| | | |
|------------|---|--|
| |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9.1 | 评标方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允许负偏离项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
| 30.1 |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30.2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u>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u> |
| 35 |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
| 38.2 .1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u>（1）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部门； 联系电话：0771-2863138， 通讯地址： <u>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26号广西建通中心12楼1203室</u> <u>（2）南宁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u> 部门； 联系电话：0771-2081056， 通讯地址： <u>南宁市邕宁区新福路22号</u>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9时00分</u> 到 <u>12时00分</u> ， <u>14时30分</u> 到 <u>17时30分</u> |
| 38.3 .1 | 投诉受理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南宁市财政局 |

| | | |
|------|-------------|---|
| | | <p>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29 号</p> <p>联系电话：0771-2189091</p> |
| 40 |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p> |
| |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按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类）下浮 20%计算，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p> |
|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 <p>账户名称：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第六分公司</p> <p>账户号码：20019501040011203</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凯支行（网银可选南宁支行或江南支行）</p> |
| 41.1 | 解释 |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p> |
| 41.2 | 其他释义 |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

| | |
|--|---|
| |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供应商IP地址、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等数据相似异常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文件后信息提示为准）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

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

风险。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6 在招标采购中，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以废标。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

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南宁市政府采购试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制度,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以下方式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

(1)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货物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

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货物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1-1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4)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总得分= 1+2+3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 1 | 价格分 (30分) | <p>投标报价 (满分30分)</p>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或者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所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或者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p> |

| | | | |
|---|----------------|-------------------|--|
| | | | <p>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p> <p>（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30分</p> |
| 2 | 技术分 (满分55分) | 基本分(满分5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得满分，未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每有1项经评审后认为是负偏离的扣1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此项满分5分。 |
| | | 产品性能分(满分5分) | <p>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的要求，对投标人《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应答内容逐项进行评审（本项满分5分）：投标人每有1项标注“●”的技术参数能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验证参数的得0.25分，满分5分；</p> <p>注：若证明材料与投标人《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承诺不一致时，以检验（测）报告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相应技术参数后标明佐证材料页码，检验（测）报告中应明显标识出相应指标（例如用红色方框标记），如未标明导致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无法核验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
| | | 实施方案分(满分18分) | <p>一档（6分）：提供简单的实施方案，包含对本项目拟投入各系统具体情况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现场管理措施等。</p> <p>二档（12分）：实施方案方案优于一档，包含对本项目拟投入各系统具体情况介绍、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现场管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机械设备配置等，整体方案针对性较强。</p> <p>三档（18分）：实施方案方案优于二档，包含对本项目拟投入各系统具体情况介绍及对本项目理解程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现场管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机械设备配置、设备安装及调试方案等，实施方案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p> <p>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p> |
| | | 设计方案及设计效果图(满分18分) | <p>一档（6分）：提供简单的设计方案、设计说明，未提供效果图。</p> <p>二档（12分）：提供较详细的设计方案、设计说明，提供射击场整体布局、射击区效果图等。</p> <p>三档（18分）：针对本项目射击场提供详细的设计思路与原则、设计方案、设计说明、产品方案、产品配图，提供射击场整体布局、射击区、设备区、观摩区等区域制定的效果图，体现本项目采购内容、细节清晰可辨且色彩分明统一。</p> <p>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p> |
| |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3分) | 一档（3分）：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描述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服务措施等内容。 |

| | | | |
|---|--------------------|---------------------------------|---|
| | | 分 9 分) | <p>二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优于一档，较详细描述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服务措施、售后人员安排、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回访机制、技术支持、定期巡检等内容。</p> <p>三档（9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描述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服务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回访机制、技术支持、定期巡检、维护提醒、系统免费升级、售后服务机构及团队人员信息，能提供本地化服务，本地化服务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售后服务人员配置等）。</p> <p>注：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进档要求的不得分。</p> |
| 3 | 商务分 (满分 15分) | 人员配备 (满分 6 分) | <p>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详细类似项目经验的，每一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中需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p> <p>2、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 1 分；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具有人工智能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具有电子信息工程中级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 1-2 项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及公司为人员发放近半年来连续三个月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 | 技术实力 分(满分 5 分) | <p>投标人具备与本次招标货物相关的靶场控制显示系统、移动射击靶位系统、射击成绩管理系统、手持便携式显控系统、战术态势分析系统等（可描述不一致但须体现关键字）主要产品相关自主知识产权的，每 1 项产品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得 1 分，共计 5 分。</p> |
| | | 业绩分 (满 分 3 分) | <p>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的案例，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能体现同类项目的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同一项目业绩不重复计算，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同类项目关键信息的不得分。）</p> |
| | | 节能、环保 产品(满分 1 分) | <p>1)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p> <p>2)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或分标）金额比例得 0-0.5 分；</p> <p>3) 非节能、环保的产品不得分。</p> |
| | | 诚信分(-6 分) | <p>投标人在截标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不存在以上情形不扣分。</p>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南宁市政府采购

靶场装备采购及安装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758-GXJT

采购计划文号：_____

采购人：南宁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目录

| | |
|------------------------|------|
|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 （页码） |
|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页码） |
|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页码） |
|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页码） |
| 4.1 中标通知书 | （页码） |
|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页码） |
|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 （页码） |
| 4.4 投标函 | （页码） |
| 4.5 开标一览表 | （页码） |
|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 （页码） |
|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
|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页码） |
|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 （页码）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南宁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靶场装备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_评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_____；

1.2.1.2 数量：_____；

1.2.1.3 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单项合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_____（¥_____） | | | | |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标的物交付时间、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_____；

1.5.2 交货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且经过乙方书面提醒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

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___（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达到现场维修，并在___小时内维修完毕，超过时间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未遵守本条款的，除赔偿甲方损失外，另外支付___元/次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甲方所在地___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

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或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不足部分，乙方仍然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3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3.6.6 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 1 | 交货产品数量 | |
| 2 |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 |
| 3 |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
| 5 | 其他工作 | |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靶场装备采购及安装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靶场装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 NNZC2025-G1-990758-GXJT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靶场装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758-GXJT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
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
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靶场装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758-GXJT）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_____组织的_____靶场装备采购及安装_____（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758-GXJT）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的靶场装备采购及安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宁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单位的靶场装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靶场装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758-GXJT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靶场装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758-GXJT）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 |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合同 | 中标（成交） 通知书 | 用户评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靶场装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0758-GXJT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 |
|---------------------------|------|
|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 (页码) |
| 二、项目实施方案..... | (页码) |
| 三、售后服务方案..... | (页码) |
| 四、配置清单..... | (页码) |
| 五、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如有要求）..... | (页码) |
| 六、产品出产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 | (页码) |
| 七、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要求）..... | (页码) |
| 八、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页码) |
|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 (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项 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 | 货物名称 | 货物参数 | 货物名称 |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 |
| 1 | | 1 2 3 | | 1 2 3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 2 | | 1 2 3 | | 1 2 3 |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
| ... | | | | | |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年龄 | | | |
| 职称 | | | |
| 毕业时间 | | | |
| 所学专业 | | | |
| 学历 |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 联系电话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 职责 | 项目 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四）技术服务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五）技术培训内容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培训日程及费用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1） 课程概要
- （2） 课程目的

- (3) 教学方式
- (4) 先决条件
-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六) 其他（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还有其他内容）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售后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售后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还有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 _____分标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原产地 |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与“货物需求一览表”，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写无，填写有缺漏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对本项目总体要求和理解（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靶场装备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 NNZC2025-G1-990758-GXJT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 |
|--------------|------|
| 一、投标函..... | （页码） |
| 二、开标一览表..... | （页码） |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靶场装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靶场装备采购及安装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 南宁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 靶场装备采购及安装

招标项目编号： NNZC2025-G1-990758-GXJT 包号：

采购人名称： 南宁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中标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